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479,0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152,694.07 元（含税）。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曹李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电话	0579-87649856	0579-87649856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zq@sanme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其中氟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s 制冷剂和 HCFCs 制冷剂，主要用于家庭和工商业空调系统以及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氟发泡剂主要是 HCFC-141b，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的生产。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主要用于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或玻璃蚀刻、金属清洗及表面处理等。

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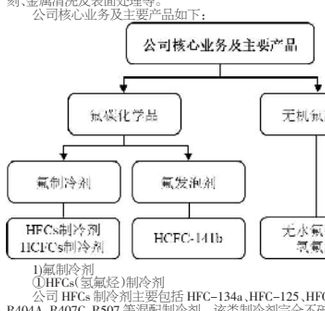

1）氟制冷剂

①HFCs（氢氟烃）制冷剂

公司 HFCs 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HFC-32、HFC-143a 等单质制冷剂以及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配制冷剂。该类制冷剂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目前较为理想的制冷剂品种。其中，HFC-134a 主要用作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HFC-125、HFC-32、HFC-143a 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包括 R410A（HFC-125/HFC-32 混合物）、R404A（HFC-125/HFC-143a/HFC-134a 混合物）、R407C（HFC-125/HFC-32/HFC-134a 混合物）等，其中 R410A、R407C 主要用作家用及工商空调制冷剂，R404A 主要用作工商低温制冷剂。公司目前拥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HFC-125 产能 5.2 万吨、HFC-32 产能 4 万吨、HFC-143a 产能 1 万吨，并以此为基础混配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合制冷剂。HFCs 制冷剂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

②HCFCs（含氢氯氟烃）制冷剂

公司 HCFCs 制冷剂主要为 HCFC-22，主要用作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的制冷剂，也可用作生产聚四氟乙烯（PTFE）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料；公司 HCFCs 制冷剂还包括 HCFC-142b。HCFC-22 和 HCFC-142b 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限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0 年度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配额分配表，2020 年度公司 HCFC-22 生产配额为 11,802 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5.25%；HCFC-142b 生产配额为 2,532 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18.23%。

2）氟发泡剂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 HCFC-141b，用于替代 CFC-11 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主要应用于保温板材、保温管材、墙面保温喷涂材料等领域，也可以用于替代 CFC-113 作清洗剂，或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和 HFC-143a 制冷剂的原料。HCFC-141b 为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限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0 年度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配额分配表，2020 年度公司 HCFC-141b 生产配额为 28,007 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55.05%，为公司最具优势产品。

3）无机氟产品

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为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是氟盐、氟制冷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所必需的氟来源，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氢氟酸为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强腐蚀性，能迅速腐蚀玻璃等含硅材料，主要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以及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玻璃基板及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硅片表面的清洗与蚀刻。公司目前拥有无水氟化氢产能 13.1 万吨，主要作为原料用于配套公司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生产，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销售。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连续性生产，采取"产供销结合、适时调控产销量"的生产模式，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中心每年组织编制《年度目标分解（业务计划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销售预测、产品销售合同，考虑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中心，生产中心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做好后发至相关单位作为采购、生产等的依据。每周公司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适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周生产安排。

2）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市场统筹等销售综合管理，营销中心下设综合部、市场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公司子公司三美销售负责三美股份、江苏三美、东莞化工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重庆三美负责国内西部市场的开发建设；上海氟络负责东南亚市场的出口贸易及国内"三美牌"汽车制冷剂的品牌建设与销售；三美制冷负责"三美牌"家用空调制冷剂市场的品牌建设与销售；广东氟润负责广东省市场的市场开发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直销为主的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由采购中心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状况、产品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中心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并按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方。采购中心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和供货日期，其中采购价格采取协商及招投标的方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货物经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

（3）行业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3%，规模以上工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报告期内，HFCs 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整体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第四季度后期开始快速回升，整体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行业景气度处于低点。

HFCs 制冷剂为目前我国正在发展的第二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主要面向增量市场。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和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我国 HFCs 制冷剂产能急剧扩张和释放，给市场带来较大压力。根据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开始削减。2020 年为基加利修正案基准年限第一年，HFCs 制冷剂产能释放进入高峰期。但市场需求方面整体未有同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国内房间空调产量 21,064.6 万台，同比下降 8.3%，家用电冰箱产量 9,014.7 万台，同比上升 8.4%，家用冷柜产量 3,042.4 万台，同比上升 49.6%；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 2,522.5 万辆，同比下降 2%。同时，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停产、供应链及物流不畅、出口受阻，国内外市场需求均受到较大冲击，对供需关系造成阶段性扰动。整体来看，2020 年度 HFCs 制冷剂供过于求态势加剧、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前三季度产品价格小幅上涨后进一步回落至更低位运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企业开工率降低，行业景气度落至低点；第四季度后期，受上游原材料四氯乙烯等价格上涨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HFCs 制冷剂价格快速回升，盈利水平环比改善，但对全年业绩影响有限。

HCFCs 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我国自 2015 年开始实施削减，其中 HCFCs 制冷剂主要面向配套制冷设备的售后维修等存量市场，HCFCs 发泡剂主要面向建筑保温板材、墙面保温喷涂材料、管道保温材料等领域，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公司拥有 HCFC-22 生产配额 11,802 吨，HCFC-142b 生产配额 2,532 吨，HCFC-141b 生产配额 28,007 吨，其中 HCFC-141b 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55.05%，为公司最具优势产品。随着 HCFCs 配额削减，市场供给不断紧缩，为 HCFCs 价格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 年，HCFCs 生产配额进一步削减，产品价格波动相对平缓，盈利水平良好，其中发泡剂 HCFC-141b 价格全年高位运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业绩下降幅度。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氟制冷剂	160,850.64	173,171.21	-7.11%	126,518.79	142,920.42	-11.48%
氟发泡剂	21,143.64	37,754.29	-44.00%	20,672.13	30,531.41	-32.29%
氟化氢	130,713.17	130,443.91	0.21%	62,249.39	52,854.51	17.77%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销售均价如下：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 / 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氟制冷剂	190,086.77	305,385.19	-37.76%	15,024.39	21,367.50	-29.68%
氟发泡剂	37,392.75	46,150.79	-18.98%	18,088.49	15,115.84	19.67%
氟化氢	35,832.34	34,954.02	2.51%	5,756.26	6,613.25	-12.96%

（2）面对疫情冲击和行业下行压力，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安全环保、管理改进、重大项目等工作稳步推进，确保公司全年业绩稳定。

①适应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兼顾价额和效益，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面对疫情冲击，公司克服困难，统筹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在产品行情回落、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疫情影响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效益为目标，适应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在方法创新和提升服务方面实现突破。疫情期间，公司加强线上宣传推广工作，较好的保持了市场推广热度；将三美品牌产品与重点客户专用产品细化深入到省市集采，加强了渠道分布的独立性；通过"劳动最光荣""我为三美代言"、"积攒送好礼"等一系列礼品销售活动，让一级渠道更好的与二、三级渠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更好更优的人性化销售与服务对接；通过参加展会、推广终端品牌形象店和聚架宣传店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三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生产销售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整合采购资源，拓展与供应商的多方位合作，基本做到了价低吸纳库存、价高消耗库存的采购策略，节约了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年度目标完成率均达到 90%以上，产品各项能源和原料消耗有降有升，产品质量稳定，货款回笼率达到 90%以上，客户数量继续增加，三美品牌的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下游市场好评度进一步累积。

②全方位改善安全环保工作，安环态势保持稳定向好。

安全环保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环保事故。一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多批次开展新员工人"培训、杜邦安全培训、外来人员教育，举办多期安全环保宣传窗，举办了形式丰富的安全月活动，开展了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活动。二是强化了应急演练与安全维护，公司应急队先后多次参加了省市县级和公司级应急演习、比赛活动，多次出警；开展了消防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法律法规的合规性及风险评价，完成了年度防雷、防静电检测工程及相应的整改，消防器材、气体报警仪及警示告知牌进行新置维护及保养。三是深入推进杜邦安全管理，组织编制《修订"安全程序或管理规定，开展了内部安全审核，审核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安环检查、隐患排查力度得到加强，全年组织多次月度大检查、专项检查，查出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除交通事故外，其他事故调查率 100%，隐患整改跟踪检查率 100%。环保管理从源头控制入手，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处理符合要求，未收到书面投诉。五是年度安环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容增加，分值调整，加大了考核力度，公司安环管理绩效整体得到改善。

③优化完善了内部管理，进一步激发了公司发展活力。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了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了管理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全面实施了职工职业发展及岗位晋升制度和薪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管理、操作、技术、营销四大序列确定职业晋升发展通道，强化对部门履职、部门间协助配合的考核，促进了部门的履职到位和部门间的协助配合，对部门和个人的年度绩效结果进行分级，并合理运用分级结果，发挥绩效的激励作用。公司全面开展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初步达到了"观念转变、行为改善、管理提升、技术改进"的预期目标；实施了子公司限额项目预申报制度，统筹母子公司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公司资金和资源效益；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审批程序，防范企业风险；完善了重大信息报告流程，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覆盖程度，上市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公司广开渠道引进各路人才，全年参加多场招聘会，组织开展多场次员工培训，培训计划达成率 91%；通过会议沟通、企业文化知识竞赛、组织读山健步走活动、微信学习群、汇编《三美管理者读本》等形式，加深了企业文化宣贯，增强了团队凝聚力。

④重大项目稳步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通过浙江省合格化工园区评审，成为 49 个浙江省合格化工园区之一，大大拓展了公司产业链延伸和战略发展空间；园区内桥梁道路改造工程启动建设，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项目进入试运行，公司新建的生产控制中心投入使用；公司新办公楼总体设计方案完成，智能仓储项目、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推进。此外，报告期内，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金华）基地在公司落地建设；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合作的含氟新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实施金蝶 EAS 信息化项目和内控制度建设与评价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规范化水平；公司参股的森田新材料蚀刻材料项目试生产成功，正在全面开启新市场；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三美完成含锗废水预处理项目的中试并投产，子公司福建东莞六氟乙烷（R116）生产装置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审查。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氟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SANME INEW MATER IALS (THAILAND) CO.,LTD.(三美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增加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 3 月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从其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规划，为适应公司产业发展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持，公司拟增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业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 年）》、《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补充完善，主要增加了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就利润分配预案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内容。

二、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产品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酸级萤石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增加：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令世人感动的劳动，追求长盛不衰、永续发展的企业，结成企业、员工和社会的"命运共同体"，为员工提供事业的归宿，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有保障、自豪的生活，并通过纳税、就业机会、适度的赞助等方式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令世人感动的劳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事业的归宿，追求长盛不衰、永续发展的绿色企业，结成客户、员工、企业和社会的"命运共同体"。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产品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酸级萤石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2、提供财务资助；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赠与或受赠资产；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的；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金融资产等)； 2、提供财务资助；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赠与或受赠资产；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条中所指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